

本招生簡章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專 線：日間部：(08)762-8060~2 / 進修部：(08)762-0987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www.tajen.edu.tw>

目 錄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學制及系科（組）.....	2
參、報名資格.....	5
肆、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6
伍、報名注意事項及繳驗資料.....	7
陸、補發准考證.....	10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10
捌、領取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10
玖、登記分發.....	10
拾、錄取生繳交證件.....	11
拾壹、放榜及註冊.....	11
拾貳、申訴處理辦法.....	12
拾參、其他.....	13
【附錄一】試場規則.....	14
【附錄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15
【附錄三】報名表.....	16
【附錄四】准考證.....	17
【附錄五】搭乘交通車調查表.....	18
【附錄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19
【附錄七】分發委託書.....	20
【附錄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21
【附錄九】通信報名流程圖及說明.....	22
【附錄十】通信報名專用信封.....	23
【附錄十一】申訴表.....	24
【附錄十二】系科簡介.....	25
【附錄十三】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27
【附錄十四】校區平面圖.....	28

壹、考試重要日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地點	備註
公告簡章	100.11.21 (一)	公告在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請考生自行下載 http://a15.tajen.edu.tw/bin/home.php
通信報名	100.12.09 (五) 101.01.02 (一)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1.報名截止日期:101 年 01 月 02 日。 2.通信報名流程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22 頁。 ※逾期請改用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	101.01.04 (三) 101.01.08 (日)	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A106 會議室	現場報名時間： 每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寄發通信報名考生准考證	101.01.06 (五)		考生若 1 月 11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與本校招生服務中心聯絡。
考試	101.01.15 (日)	G 棟達爾文大樓	1.試場分配於考試前一天上午 10：00 在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公告。 2.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黑色 2B 鉛筆與橡皮擦。 3.考試時間：13:30~14:20 (國文)
領取成績單	101.01.15 (日)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當日下午 15：00 發放
成績複查	101.01.15 (日)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考生查詢成績若有疑義，一律以書面複查，下午 15：00 至下午 15：20 止。
登記分發	101.01.15 (日)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當日下午 15：40 開始報到分發。
錄取榜單公告	101.01.30 (一)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http://a15.tajen.edu.tw/bin/home.php
註冊	101.02.20 (一) 前		繳費方式請詳閱註冊須知。

貳、招生學制及系科（組）

※ 各系科（組）招收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各系科（組）實際招收名額，於分發前 3 天公布於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以當時實際缺額計算。（本次轉學考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各系為 1 名）

一、大學部四技二年級

學制	年級	部別	科系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備註
四技	2	日間部	生物科技系	10	1	1. 不限系組報考。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3. 本次轉學考各系外加招收退伍軍人考生 1 名。
四技	2	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2	1	
四技	2	日間部	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護理系	2	1	
四技	2	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休閒運動管理系	20	1	
四技	2	日間部	觀光事業系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時尚美容應用系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10	1	
四技	2	日間部	社會工程系	10	1	
合 計				184	19	

學制	年級	部別	科系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備註
四技	2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0	1	1. 不限系組報考。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3. 本次轉學考各系外加招收退伍軍人考生 1 名。
四技	2	進修部	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1	
四技	2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10	1	
四技	2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7	1	
四技	2	進修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1	
四技	2	進修部	休閒運動管理系	8	1	
四技	2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5	1	
四技	2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10	1	
四技	2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5	1	
四技	2	進修部	觀光事業系	15	1	
四技	2	進修部	時尚美容應用系	10	1	
四技	2	進修部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0	1	
合 計				130	12	

二、大學部四技三年級

學制	年級	部別	科系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備註
四技	3	日間部	生物科技系	10	1	1.限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報考(請參閱簡章第6頁性質相近系科對照表)。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四技	3	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0	1	
四技	3	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10	1	
四技	3	日間部	環境資源管理系能源科技組	10	1	
四技	3	日間部	環境資源管理系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10	1	
四技	3	日間部	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1	
四技	3	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10	1	
四技	3	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10	1	
四技	3	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	1	
四技	3	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1	
四技	3	日間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	1	
四技	3	日間部	休閒運動管理系	15	1	
四技	3	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0	1	
四技	3	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0	1	
四技	3	日間部	時尚美容系	5	1	
四技	3	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10	1	
四技	3	日間部	社會工作系	10	1	
合		計		170	17	

學制	年級	部別	科系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備註
四技	3	進修部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0	1	1.限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報考(請參閱簡章第6頁性質相近系科對照表)。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四技	3	進修部	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1	
四技	3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10	1	
四技	3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1	
四技	3	進修部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9	1	
四技	3	進修部	休閒運動管理系	10	1	
四技	3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5	1	
四技	3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旅館管理組	15	1	
四技	3	進修部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0	1	
四技	3	進修部	觀光事業系	15	1	
四技	3	進修部	時尚美容應用系	10	1	
合		計		124	11	

三、大學部二技一年級

學制	年級	部別	科系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備註
二技	1	日間部	護理系	2	1	1. 限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報考(請參閱簡章第6頁性質相近系科對照表)。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二技	1	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10	1	
二技	1	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5	1	
合 計				17	3	
學制	年級	部別	科系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二技	1	進修部	護理系(夜間班)	10	1	
二技	1	進修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假日班)	6	1	
二技	1	進修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假日班)	10	1	
二技	1	進修部	觀光事業系(假日班)	10	1	
二技	1	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假日班)	4	1	
合 計				40	5	
學制	年級	部別	科系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二技	1	進修學院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假日班)	10	1	
二技	1	進修學院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假日班)	10	1	
二技	1	進修學院	幼兒保育系(周一~周五上課)	10	1	
合 計				30	3	

※大學部報考注意事項：

- (一)、辨色力異常者不宜報考食品科技系、環境資源管理系、職業安全衛生系、餐旅管理系；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隱情疾病者不宜報考餐旅管理系、休閒運動管理系，以免影響將來實習與就業。
- (二)、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可互轉。
- (三)、進修部部份課程以遠距授課。

四、專科部：附設進修專校

學制	年級	部別	科系	初估名額	退伍軍人	備註
二專	1	進修專校	餐飲管理科廚藝組(假日班)	10	1	限性質相近系組報考(請參閱簡章第6頁性質相近系科對照表)。
二專	1	進修專校	觀光事業科(假日班)	10	1	
二專	1	進修專校	幼兒保育科(假日班)	10	1	
合 計				30	3	

叁、報名資格

一、大學部

學制	大學部	
報考年級	四技二年級下學期	四技三年級下學期 (二技一年級下學期)
轉學前修業狀況	1.大學部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專科畢業生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1.大學部四技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大學部二技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系組限制	不限系組	限報考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組
學業成績標準	本校學生因學業達退學規定，不得報考本校相銜接學期；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應繳交證件	1. 在校生：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2.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影印本，附有歷年成績單。 3.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附有歷年成績單。 4.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影印本。 5.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	
備註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組：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得報考四技二年級各學系。 2.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四技二年級各學系。	

二、專科部

學制	附設進修專校假日班二專
報考年級	一年級上學期
轉學前修業狀況	修畢大學部或專科部二專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科組限制	限性質相同科組
學業成績標準	無
應繳交證件	1. 在校生：學生證影印本。 2.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影印本附有歷年成績單。 3.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附有歷年成績單。
備註	1. 其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與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科組。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驗同等學力證明。 3. 大學肄業生轉專科者，請考量斟酌是否能如期畢業及補修學分之問題。

三、性質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招 收 系 組		性 質 相 近 系 組
大學部 三年級	資訊工程系	電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多媒體設計、電信工程、航空電子、通訊與計算機工程、電腦與通訊、電子工程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與家庭、生活與應用科學(學前教育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家庭教育、護理、人文、管理相關系組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資訊工程、電腦科學、電子工程、多媒體設計、商業及管理類相關系組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英語、日語、應用外語、翻譯、人文、教育、商業、觀光、休閒、國際貿易、餐飲（館）事業管理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生物科技系	生物、化學、化工、醫學、香妝品、醫技、美容、藥學、農業、食品、環境等相關系組
	食品科技系	食品技術、食品科學、水產食品科學、食品工程、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加工、保健營養、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系
	環境資源管理系	不限系組
	職業安全衛生系	不限系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及管理類相關系組
	餐旅管理系	餐旅、休閒、觀光、外語、商業及管理等相关系組
	休閒運動管理系	休閒、運動、遊憩、觀光、餐旅、體育及相關管理系組
	觀光事業系	
	社會工作系	商業群、社會福利全群、家政群、醫務管理、醫學工程、護理、幼保等相關系組
	健康事業管理系	職業安全衛生、醫事技術、藥學、工業安全衛生、生物科技、護理等相關系組

招 收 科 組		性 質 相 近 科 組
二專部 一年級	餐旅管理科餐飲管理組	餐旅、休閒、觀光、外語、商業及管理等相关系組
	餐旅管理科餐廚藝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與家庭、生活與應用科學(學前教育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家庭教育、護理、人文、管理相關系組

肆、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學制/年級	系科（組）別/考試時間	101 年 01 月 15 日（星期日）	
		13:30-14:20	
大學部	四技二、三年級/二技一年級	各系組	國文
專科部	二專一年級	各科組	國文
註 備	一、考試成績配分 大學部：國文：100 分；專科部：國文：100 分 二、考試科目全數採選擇測驗題型，考生應自行攜帶 2B 鉛筆作答。		

伍、報名注意事項及繳驗資料

一、報名日期：(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報名)

(一) 通信報名：100 年 12 月 09 日 (五) 至 101 年 01 月 02 日 (一)

※考生須依規定日期郵寄報名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二) 現場報名：101 年 01 月 04 日 (三) 至 101 年 01 月 08 日 (日)

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二、現場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 A106 會議室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8060~2 (專線)，(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1260)

三、報名手續：

(一) 通信報名：報名程序及郵寄資料，請參閱**附錄九** (第 22 頁) 與**附錄十** (第 23 頁)。

(二) 現場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1. 繳交報名表件 (**附錄三**，16 頁)：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2. 請於報名表貼上本人最近半年內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未貼者不受理報名。

3. 繳交學歷 (力) 證件：

(1) 在校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休學生繳交休學證明書影本 (須附有歷年成績單)。

(3) 退學生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須附有歷年成績單)。

(4)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5) 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所有繳交證明文件一律不退還，請勿繳交正本。

※考生錄取後須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學生凡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之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於 101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影本，免繳報名費】。

5. 繳交搭乘交通車調查表 (**附錄五**，18 頁)

※本校為方便考生：

(1) 於 101 年 01 月 15 日 (星期日) 考試暨分發當天下午 12:10 備有交通車由屏東火車站正前方媽祖廟前接送考生到本校 (12:30 開車)，考生可免費搭乘，請考生於報名時登記是否搭乘。

(2) 分發結束後送考生回屏東火車站 (預定 17:00 發車)，搭乘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前。

6.領取准考證。

四、以國外學歷報名者，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須持有以下證明：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國內，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七、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 101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得以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不實(包括無法於 101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八、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九、特種身分考生須備證件及加分優待標準一覽表：

身分類別	分數計算優待標準	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服兵役退伍	退伍軍人於 退伍後三年內 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參加轉學考試加分優待標準：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25% 計算。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 20% 計算。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身分類別	分數計算優待標準	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人員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15%計算。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10%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20%計算。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15%計算。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10%計算。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5%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15%計算。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10%計算。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5%計算。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3%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5%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25%計算；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5%計算。 六、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5.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十、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有關證件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陸、補發准考證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可持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日下午 13：00 前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生准考證於考試當日遺失或毀損者，得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1 年 01 月 15 日（星期日）
- 二、地點：G 棟達爾文大樓（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 三、試場：試場座位分配於 101 年 01 月 14 日上午 10：00 公布於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http://a15.tajen.edu.tw/bin/home.php>）

捌、領取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 一、領取成績單：101 年 01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5:00 至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領取。
- 二、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六，19 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方式：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試務人員於現場進行複查並回覆複查結果。
 - （二）複查時間：101 年 01 月 15（星期日）下午 15：00 至下午 15：20 止，逾時不受理。

玖、登記分發

- 一、登記分發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舉行，訂於 101 年 01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5：40 開始報到分發。
- 二、本會於登記分發前訂定各系科（組）最低分發標準，考生成績合於報名系科（組）最低分發標準者，始得參加登記分發，未達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項目依序為-國文第一大題、第二大題，若二項成績皆相同則同時參加分發。**
- 三、考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分發，可填寫委託書（**附錄七**），且備齊證件，交由委託人代理分發，惟證件不齊及分發造成之後果一律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分發與錄取報到步驟如下：
 - （一）分發：

- 1.凡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皆可於 101 年 01 月 15 日（日）下午親自

參加登記分發。

2.參加登記分發之考生，須攜帶轉學考「成績單」及准考證。

(二) 錄取：

1.分發時係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系科(組)別，總分相同時，其同分參酌科

目依序為國文第一大題、第二大題，若二項成績皆相同則同時參加分發。

2.已接受分發錄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

3.因故未能於規定時間報到的考生，得於分發作業結束後參加補分發，並依考試成績高低進行分發。

(三) 分發報到：考生錄取後須完成報到領取註冊相關資料。

五、成績雖達到最低分發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登記分發至各系科(組)滿額後即結束登記分發。

拾、錄取生繳交證件

一、分發錄取之考生應依規定時間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二、各類考生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如下：

(一) 在校生：修業證明(須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 休學生：休學證明(須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退學生：修業證明(須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 專科畢業生：畢業證書正本。

(五) 同等學歷文件正本。

拾壹、放榜及註冊

一、榜單公告日期：101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五)公布在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網址：<http://a15.tajen.edu.tw/bin/home.php>)。

二、錄取生註冊：錄取生須依照註冊須知規定日期(101 年 2 月 20 日前)辦理註冊繳費，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須於註冊前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101 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等學歷(力)證件正本

---可郵寄)，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貳、申訴處理辦法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2 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 2 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五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

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叁、其他

-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 二、考生對轉學考招生各階段（報名、考試等）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 三、應考考生在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以致須延長修業年限時，不得異議。
- 六、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及開放性肺結核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逕行處理。
- 七、在考試及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考生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 kiss 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附錄一】試場規則

- 一、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頂替考試之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3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考試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各節考試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試題，或以答案卡、試題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 八、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錯用試題、答案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規定範圍內劃記，且不得使用修正液。答案卡劃記不明顯、擦拭不潔、污損、摺疊、捲曲、變形、撕毀等情事，以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閱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之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十二、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及答案卡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破壞、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題以外（例如：文具、准考證...等）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違者扣減該科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及試題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時不予受理。

【附錄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100 學年度第2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應考能力之考生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於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第一項規定之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一份，影本黏貼於「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簡章第21頁附錄八），於報名時繳交，正本驗畢後發還。

四、身心障礙考生之應考服務項目：

1.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
2. 預備鈴(鐘)響前5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3. 將試場安排於適宜之座位原則。

五、考生所需之應考輔具，應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附錄三】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1.貼最近 6 個月 內 1 吋半身正 面脫帽相片。 2.請勿超出格外。	姓 名							☐ 男 ☐ 女	*准考證 號碼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試 場	第 試場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		
通 訊 地 址		□□□□□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關 係						電 話 ()			
								手 機			
考 生 身 分 別		☐ 一般考生 ☐ 特種身分考生									
報 考 學 制 年 級 系 科 組	大學部：										
	☐ 四技二年級（預填 3 個志願） (1) . 系 組										
	※就讀系組以分發結果為準 (2) . 系 組										
	(3) . 系 組										
		☐ 四技三年級 系 組									
		☐ 二技一年級 系 組									
		專科部（附設進修專校）：									
		☐ 二專一年級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學校： 系(科)： 學制： ☐ 二技 ☐ 四技 ☐ 二專 ☐ 大學										
	☐ 在校學生 年級 ☐ 休學生 年級 ☐ 退學生 年級 ☐ 畢業生										
	畢業肄業 ☐ 畢業： 年 月畢業 ☐ 肄業：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報考 證件	轉學(修業、休學)證明書	特種身分證件	學歷(力)證件	歷年成績單	*退學原因 ☐ 操行退學 ☐ 學業退學					
身份證正面浮貼黏貼處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 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 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本校推薦師長姓名： (僅供本校統計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身份證反面浮貼黏貼處											
*承辦人 核章	資格審查	報名費				登記編號		核發准考證			

註：1.本表各欄位除"*"部份請勿填寫外，其餘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並詳加檢查核對。
2.請將報名有關證件依上列報考證件次序排列，並將左上角對齊，以迴紋針夾好。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准 考 證

考試時間表

101 年 01 月 15 日（星期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第一節	13:30~14:20	國文
備註	請攜帶身分證件、黑色 2B 鉛筆應試	

考試地點：G 棟達爾文大樓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規則

- 一、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頂替考試之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3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四、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期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考試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各節考試開始後，3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試題，或以答案卡、試題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 八、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作答後，考生始發現錯用試題、答案卡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規定範圍內劃記，且不得使用修正液。答案卡劃記不明顯、擦拭不潔、污損、摺疊、捲曲、變形、撕毀等情事，以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閱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之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開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其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應依「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十三、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及答案卡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破壞、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題以外（例如：文具、准考證、等）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違者扣減該科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及試題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將試題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答案卡及試題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廿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時不予受理。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搭乘交通車調查表

搭 乘 交 通 車 意 願 調 查 請 打 V	本校為方便考生，於 101.01.15（星期日）考試暨分發當天
	下午 12：10 備有交通車由屏東火車站正前方媽祖廟前接送考生到本校 （12:30 開車），考生可免費搭乘。
	分發結束後送考生回屏東火車站（預定 17:00 發車），搭乘地點：本校 學生活動中心前。
	☐ 搭乘交通車：共 _____ 人（含陪伴人員） ☐ 自行到校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請撕開後將上表隨報名表繳交.....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搭乘交通車說明：

本校於 101.01.15（星期日）考試當天下午 12:10 備有交通車由屏東火車站正前方媽祖廟前接送考生到本校（12:30 開車），考生可免費搭乘。

請考生持身分證件搭乘，並請準時搭車，逾時請自行到校。

登記分發結束後校車載送考生回屏東火車站，預定 17:00 開車，搭乘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前。

※考生姓名：_____

※搭乘交通車相關事宜聯絡電話：(08) 7628060~62 招生服務中心

【附錄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學 制	☐ 大學部 ☐ 專科部										
報 考 年 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報考系科(組)	(報考四技二年級者免填)										
准 考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 國文										

考生簽章：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學 制	☐ 大學部 ☐ 專科部										
報 考 年 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報考系科(組)	(報考四技二年級者免填)										
准 考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 國文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一律以書面複查並請親自詳填本表。
2. 101 年 01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15：00 至下午 15：20 止，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考試相關資料。

【附錄七】分發委託書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委託書

本人 茲因 ，無法於
登記分發報到當日親自辦理相關事宜，特委託 君代本人辦理，
其所為等同本人所做，倘有證件不齊、資格不符及分發造成之後果等，
一律由本人自行負責。

委託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受託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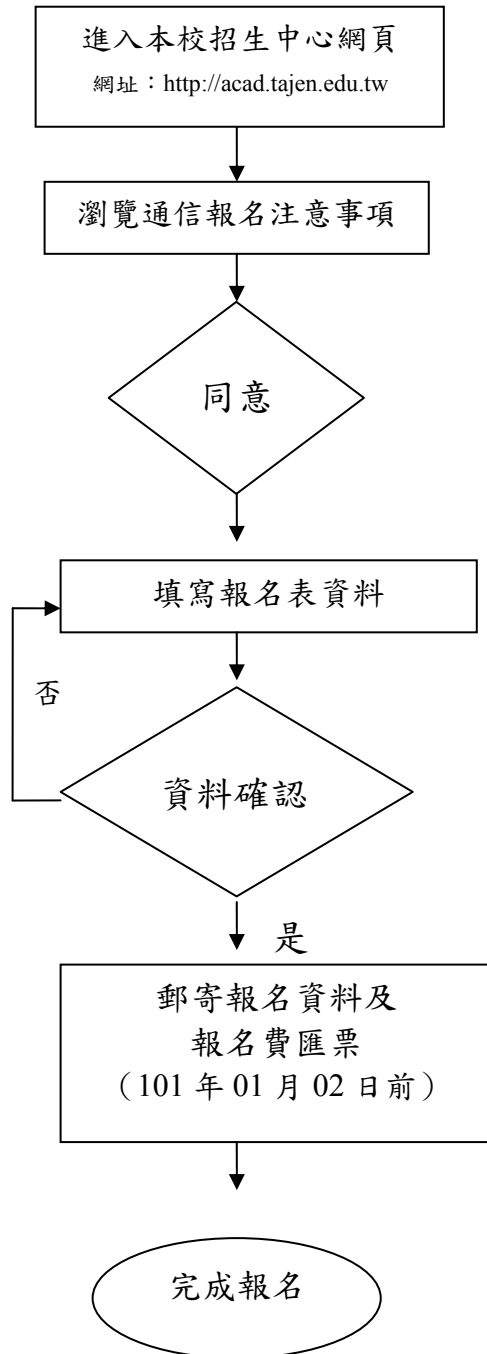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特殊需求（請勾選，可複選）	☐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20分鐘。 ☐ 2.預備鈴（鐘）響前5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3.將試場安排於適宜之座位原則。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浮貼處			
說明：一、本表請於報名時繳交，並隨表檢附身心障礙證件影印本。 二、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填。			

【附錄九】通信報名流程圖及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通信報名流程及說明



※通信報名截止日期：101 年 01 月 02 日

(郵寄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請至本校現場報名)

※通信報名注意事項：

1. 請考生備妥報名專用信封(B4 大小)一個，及下列資料：

- (1)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一律以郵政匯票，抬頭：大仁科技大學)
-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非低收入戶免交)
- (3) 報名表 (貼上 1 吋相片 1 張，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4) 准考證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
- (6) 學歷 (力) 證件影印本/轉學 (修業、休學) 證明書影印本
- (7) 特種身份考生證件影印本
- (8) 搭乘交通車調查表
- (9) 回郵信封一個 (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寄發准考證用)
- (10)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無服務需求者免繳交)

※請將以上各項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 101 年 01 月 02 日前 以 限時掛號 寄至：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大仁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即可。(請直接列印通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錄十一)，填寫後貼於寄件信封上)

2. 報名資料不齊，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由考生自行負責。
3. 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報名資料後將會回電確認，若未收到招生委員會之回電或留言者，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 撥打 08-7628060~62 確認。
4. 完成報名審查後，招生委員會將寄發准考證及報名收據給考生，考生收到報名收據及准考證即代表完成報名。
5. 若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及報名收據，請於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 撥打 08-7628060~62 告知本校招生服務中心補寄，或於考試當日(01 月 15 日中午 12:30 前)攜帶身分證件到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

※已完成通信報名手續之考生，不需再參加現場報名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通信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報名信封袋上)

限時掛號 郵票黏貼處 應考人：聯絡電話：() 詳細地址： 村里 □□□ 巷 弄 街路 縣市 號 段 市區 鄉鎮 樓	大仁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左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匯票 500 元整)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低收入戶免交) ☐ 報名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准考證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轉學(修業、休學)證明書影本 ☐ 特種身分考生證件影本(退伍令、退伍證明書、除役另、解除召集證明書、撫卹令等) ☐ 搭乘交通車調查表 ☐ 回郵信封(應正楷填寫，並貼妥十二元郵票)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無服務需求者免勾選)		

【附錄十一】申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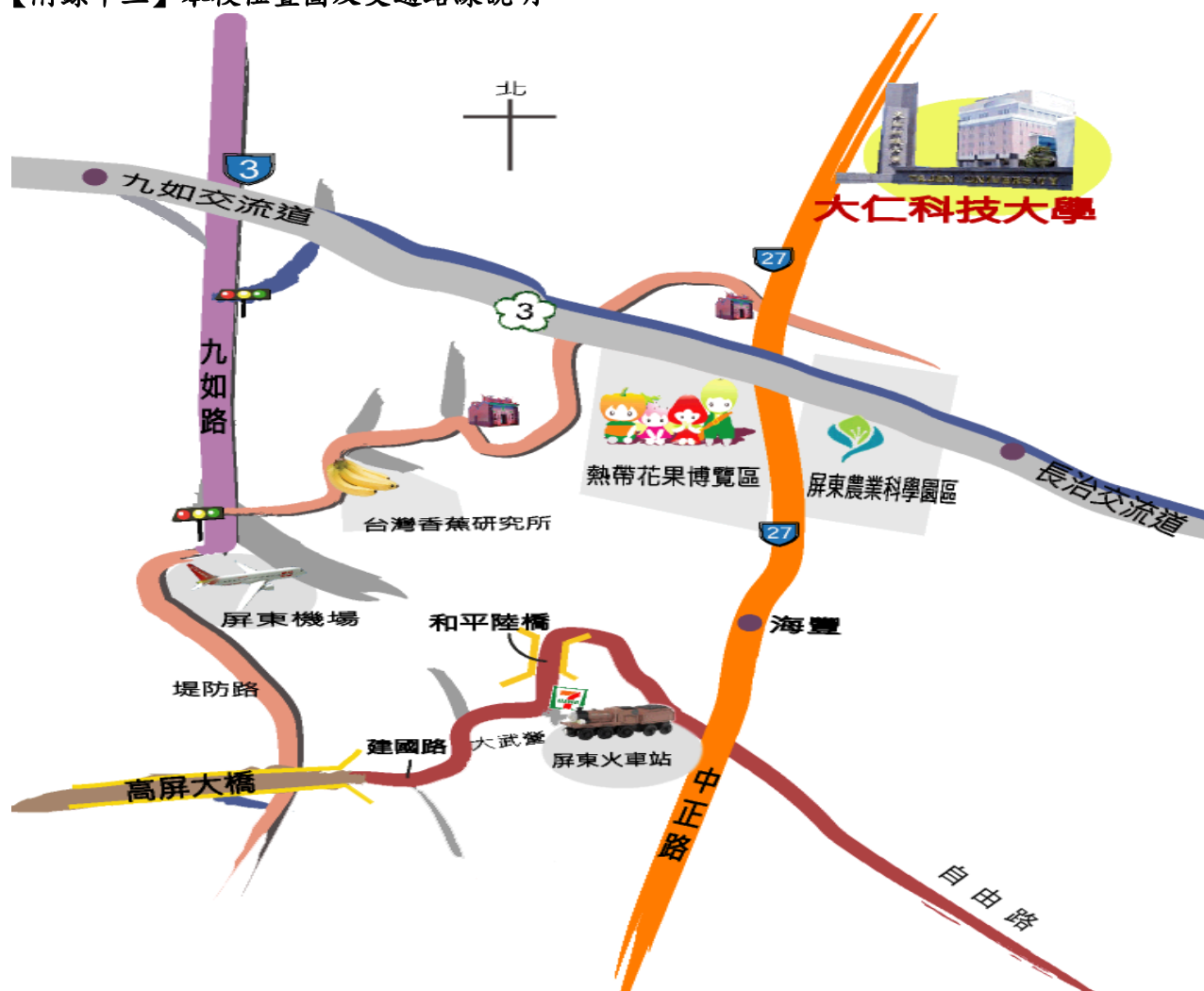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專科部轉學生招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報名考生)	(簽章)	證人	(簽章)	與考生 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二】系科簡介

系(科)別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生物科技系	本系所旨在培育理論與實務操作經驗的保健食品、中草藥、生技化妝品及環境等生物科技專業人才，提供國家社會之需求，並配合國家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及醫療衛生保健科技政策，以及落實區域性生物科技產上的研發與應用。
食品科技系	本系為養成學生擁有食品科技的專業知識，包含加工、衛生、檢驗、營養與生技等領域，並輔以管理之相關課程，期能培育學生發展食品相關技能之第二專長。即培養學生為食品科技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並兼具人文通識及相關管理能力，提升學習層面及未來之競爭力，本系分為二組招生：保健營養組、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環境資源管理系	本系以增進技職教育品質，培育優秀而踏實之環管專業人才為目標。重視學生之性向，增加選修科目之比重，使學生得以依其志趣選擇環境管理、資源利用與資源管理等專業領域課程；並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加強人文通識、外語及資訊課程，本系分為二組招生：能源科技組、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職業安全衛生系	培養專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才，以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專業人員素質，改善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促進勞資和諧。訓練學生具備職業安全衛生之危害預估、評估、認知及管理的知識與技能、法令及各種作業環境檢測分析之專長為主。
護理系	本系秉持校訓「力學行仁」及系訓「真善美」之精神，培育具備關懷、合群、專業及宏觀特質之基層護理人才。 真--認真 學生努力學習，教師認真教學。 善--行善 服務的精神要本著行善，關懷的態度。 美--美感 護理及藝術，人文與科技的結合。
健康事業管理系	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醫管專業人才，著重全方位的訓練，並與業界合作開授課程，安排學生至衛生、醫療機構參觀實習以提升同學的專業技能。另外採取啟發式、參與式的教學，著重課堂之參與及師生間之互動，以培養學生的創意思考及邏輯分析能力。
資訊管理系	本系以培養資訊管理與應用人才為目標，使學生具備資訊科技、數位多媒體、商業管理與醫務管理等知識，期使學生畢業後能夠應用與整合上述之知識任職於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一般工商企業或醫療機構從事如下的工作： 1.政府機構：資訊室人員、行政人員、電子資料管理人員等工作。 2.金融機構：資訊室人員、櫃檯人員、金融資料分析人員、電子資料管理人員等工作。 3.一般工商企業：資訊系統設計師、資訊系統管理師、多媒體設計師、網頁設計師、電子商務網站設計與管理師、電腦網路維護工程師、會計、行銷業務、行政人員等工作。 4.醫療機構：醫務資訊系統設計師、醫務資訊系統規劃師、醫務資訊系統管理師等工作。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本系致力培養中、高層行銷與流通管理之專業人才。秉持理論與技術實務並重原則，輔以多項技能(資訊、外語等能力)，期使學生能提升工商企業的行銷及營運上的競爭優勢。同時注重人格養成教育，以落實全人教育的最終教育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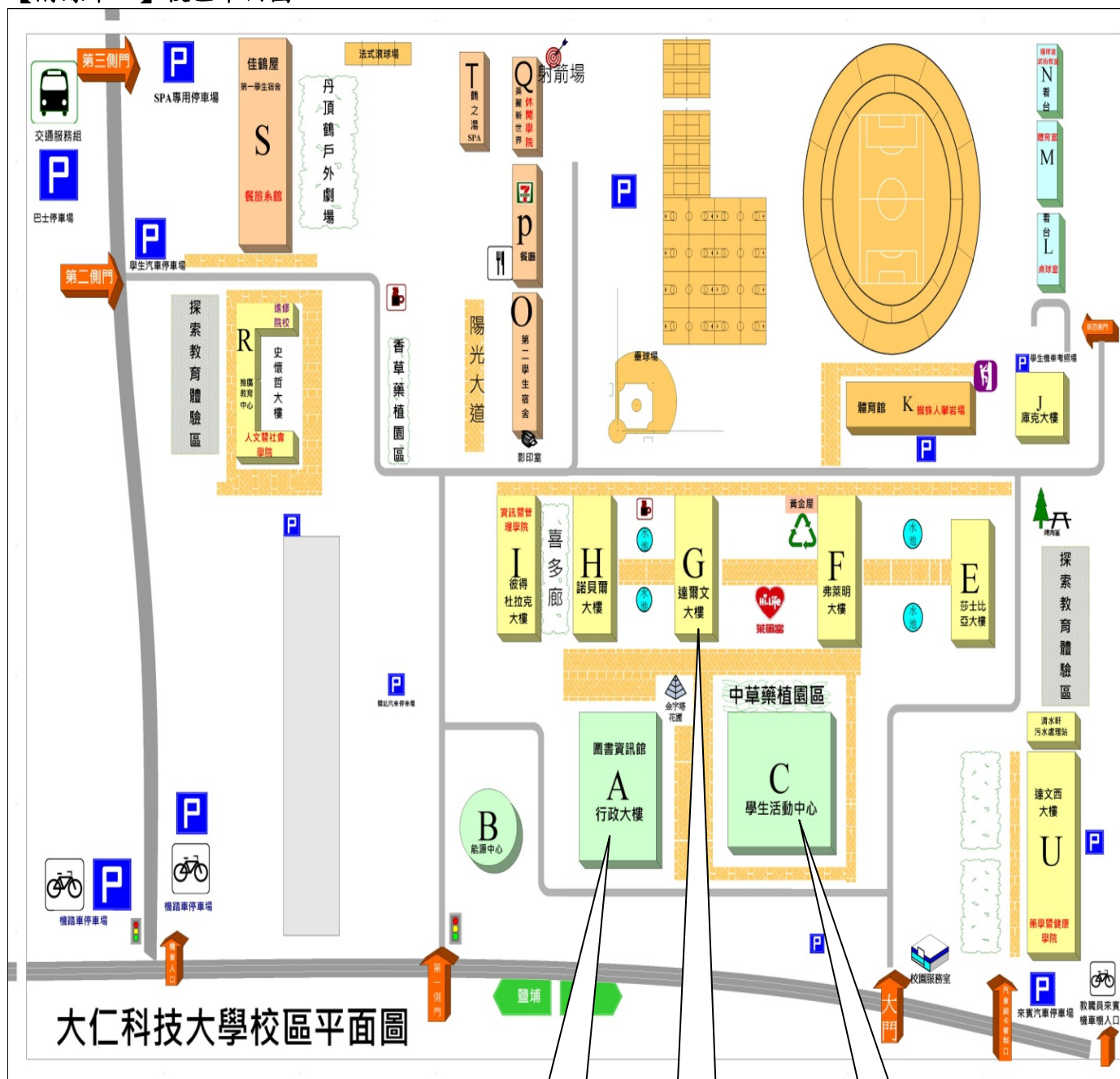
資訊工程系	◎強調學生實作的能力及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重視晶片設計與系統整合之能力。 ◎加強多媒體系統、行動通訊及無線網路之應用整合能力。 ◎三種模組課程設計：「嵌入式系統模組課程」、「行動通訊及無線網路模組課程」以及「資訊軟體工程及多媒體技術模組課程」，提供學生依興趣發展的機會。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本系致力於培養兼具文化創意設計與數位科技專業能力之人才，並培植未來跨領域整合設計的數位多媒體設計者。透過完善的課程規劃以及產學合作發展，強化學生實作能力以及數位內容的創新與應用，使學生成為下一代的趨勢領導者，並開拓數位創作的新紀元。
休閒運動管理系	本系以培育全方位的中、高階專業休閒運動管理人才為宗旨，為因應休閒專業知識的需求及大量增加的休閒相關產業與休閒運動人口，特成立休閒運動管理系，為社會培育出符合時代之適切性與必要性的專業休閒運動管理人才。
觀光事業系	本系旨在培養觀光產業專精人才，同時具備：概念規劃、活動設計、現場服務與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積極投入產業發展，以滿足觀光事業基層管理幹部，中階管理專業人才之大量需求。
餐旅管理系	本系除強調基本專業知識技術之訓練外，更重視管理相關概念之培養，以培育成為中階管理幹部之基礎能力。多元化專業人才的訓練，提升師資實務經驗，建立產業合作關係，完善適切的課程規劃，專業實習場所之建置等，為本系未來主要特色之發展方向，本系分為四組招生：餐飲管理組、旅館管理組、廚藝組、飲料管理組。
時尚美容應用系	主要課程規畫為時尚造型、美容理論、美學管理三大模組，以循環方式並以主副修模式搭配課程，讓學生同時擁有第二專長並活絡所學課程，產業經驗以校內外實習學分為重心，強調產學合一，符合業界需求人才，納入設計師認證機制，培育具有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專業人才，未來不管升學或就業將是最大優勢力。
幼兒保育系	培養幼兒保育專業人才，提升幼兒教保品質，建立嬰幼兒保育的良好模式，謀求幼兒之最大福利。91 至 97 學年度均獲教育部補助，添購多元化教學設備，提供本系學生非常優質的學習環境，設有感覺統合教室、遊戲治療室、嬰幼兒照護教室...等專業教室。
應用外語系	1、優良師資：所聘老師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學之碩博士，含外籍老師共有 39 人。2、重視聽講：由外籍老師擔任聽講練習，奠定紮實口語聽力基礎。3、良好設施：有多種外籍書籍可供學生自習或借閱，並有多間外語專業教室。4、證照檢定：輔導學生參加外語檢定。
社會工作系	稟持著「濟弱扶傾」的精神，培育濟世為懷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以服務人群為終身職志。本系已設有社會個案工作室、社會團體工作室、社會資源調查工作室、多功能會議室、多媒體視聽室、家庭會談室、實習就業輔導室等多間專業教室，可進行社工實務操作模擬，為學生將來銜接就業累積扎實基礎。

【附錄十三】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萬丹、新園、東港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中、北部南下	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在三民路（第一個路口）左轉後沿著南二高下方之地面道路並依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內埔潮州	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往鹽埔方向直走，沿屏 23 號道路至台糖牧場處，左轉大仁東街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火車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南部北上	下南二高屏東縣長治交流道，迴轉道後沿著南二高下方之地面道路並依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附錄十四】校區平面圖



現場報名地點 1 樓
A106 會議室

考試地點

報到暨分發地點